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凱翔

電話：03-3194510#6008

電子信箱：100218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體競字第1090039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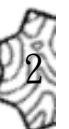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90039611_Attach01.ODT、109003961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政府辦理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案」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09年3月13日(星期五)止，惠請轉知所屬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2月18日臺南市政府府教體處競字第109016901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十年內設籍臺南市(含原臺南縣市)之績優運動選手，於99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所獲參賽成績如符合「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且具有高中(職)以上學歷，得提出就業輔導申請。
- 三、輔導就業職缺以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(僱、用)人員、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等人員為主，並以排除須具備特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系之職缺為原則。
- 四、請有意願者於109年3月13日(星期五)前檢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至臺南市體育處，核定結果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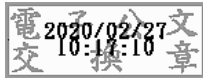
函通知，核定為A+級選手由臺南市政府專案安置，B級及C級選手配合本府109年第1次約聘(僱、用)、臨時人員集中公開甄試期程以甄選方式辦理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詢問臺南市政府承辦人鄭嘉綺小姐，電話：06-2157691#204。

六、檢附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